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分別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及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 細則第2條

(i) 於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於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報章」指每日在香港刊發及流通之報章，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於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中所指定之報章；

「有關財務文件」指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指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於「秘書」定義第一行中「或公司」之字眼。

(iii) 刪除現有「結算所」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當時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v) 刪除現有「香港」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v) 刪除現有「書面」或「印刷」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以打字機打出或以其他清晰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取代書面之清晰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vi) 按字母次序重新排列於細則第2條之定義。

## (II) 細則第3B條

於細則第3B條最後第二行及最後一行中，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字眼，並以「聯交所」之字眼取代。

## (III) 細則第27條

於細則第27條最後第二行及最後一行中，刪除「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之字眼，並以「上市規則」之字眼取代。

## (IV) 細則第43條

於細則第43條，(i)在第三行中「已發行」之字眼後；及(ii)在第六行中「彼」之字眼後，刪除「免費」之字眼，並以「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之字眼取代。

(V) 細則第75條

- (i) 於細則第75條第四行中，於「要求」之字眼後，加入「或按(v)段之條文」之字眼。
- (ii) 刪除於細則第75條(iv)段最後句子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及字眼「；或」取代。
- (iii) 於細則第75條(iv)段後，加入下列新(v)段：  
    「(v)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VI) 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細則第81條重編為細則第81條(A)段，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1條(B)段：

- 「(B)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VII) 細則第96條

於細則第96條(D)段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6條(E)段：

- 「(E) 替任董事將不會被視作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亦毋須就替任董事於擔任替任董事期間所作出之侵權行為而承擔替代責任。」。

(VIII) 細則第102條

於細則第102條(A)(vii)段第一行中，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

(IX) 細則第103條

- (i) 於細則第103條(A)(ii)段第一行中，在「其權益」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字眼。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B)(i)至(iii)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B)(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

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存有權益關係，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本公司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給予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擔保或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份地，或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者之任何抵押或作出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c) 就本公司（作為發起人或擁有權益）進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任何建議，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此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該公司之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利益，惟有關董事或／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來源所涉及之任何

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或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g)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產生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決定。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將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惟不得就此議案投票）決定。」。

(X) 細則第108條

刪除細則第108條第六行及第七行中，「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之字眼，並以「期限須不少於七日，並不可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字眼取代。

(XI) 細則第110條

於細則第110條第一行中，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

(XII) 細則第137條

刪除於細則第137條最後之句子「倘獲委任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須由其一位或以上之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管理人員行使或親筆簽署。」。

(XIII) 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138. 秘書須為一位通常居於香港之人士。」。

(XIV) 細則第151條

於細則第151條(D)段第二行中，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

(XV) 細則第1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166.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之有關財務文件。董事可以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於聯交所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在有關名冊上排名於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登記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意外地違反本條規定而失效。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網頁或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

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於其網頁或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細則(B)段中本公司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責任。」。

(XVI) 細則第170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70條(A)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A) 於細則項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任何「公司通訊」）雖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並且可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以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不論是否具有形實體，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親身；或
- (ii) 以繳足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寄送或，倘為其他有權利的人，則按該位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刊登一份廣告；或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



- (ii) 於細則第170條(B)段第一行中，「所有通告」之字眼後加入「或文件」之字眼。

(XVII) 細則第171、172及1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1、172及1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 「171.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提供投遞服務之香港郵政局投遞後翌日視作已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貼上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之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貼上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告或文件當日視作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作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以電子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視作已送達，惟若任何未

能傳送之原因是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使該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v) 倘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則於該通告或文件於有權利的人可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按細則第170.(A)條所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的人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事件並無發生。」。

(XVIII) 細則第175條

刪除於細則第175條第1及第2行中，「根據現有之細則，以郵遞方式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字眼，並以「按細則第170.(A)條所規定之方式」之字眼取代。

(XIX) 細則第1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176. (A)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或按照適用法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6條所述之文件及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本。」。

(XX) 細則第1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1條(A)段及(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181. 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有權自公司之資產中就彼等因履行其職責而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根據公司法例所訂之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獲得彌償。」。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宜之行動，以對現有章程細則執行上述之修訂。」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於本決議案及以下決議案稱「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及以下決議案稱「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增設記名認股權證，以供按認股權證文據（於本決議案稱「文據」，文據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條款及條件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 0.48 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董事將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派送一份附有權利可以港幣 0.48 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惟：—

- (i) 就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而言，本公司不會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但會將其彙集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按比例分派予上述人士，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港幣 100 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本公司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該等零碎配額將被彙集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進行上述安排；及
- (b) 因上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c)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文據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加簽；及
  - (d) 作出一切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完成文據所計劃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取代所有之前批准之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上述第 1 項決議案所述發行認股權證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上述第 1 項決議案所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馮文起（簽名）

---

馮文起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認股權證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已通過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翡翠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

計劃或類似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B)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已通過之第 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

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400,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5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50,000,000 元。」

##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不包括在內），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4. 「**動議**待第 5(II)項及第 5(III)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II)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大會通告內第 5(II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下列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細則第 2 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地區之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獲該司法地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上市規則」指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當時之繼承者；」

(b) 按字母次序重新排列於細則第 2 條之定義。

(c)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16. 名字載列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而收取股票一張（如屬發行股份）或於繳交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如屬轉讓或於發行股份時要求收取多張股票）後，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收取（根據該股東之要求）聯交所交易市場單位一手或其倍數之股票，及餘額股數之股票一張（如有者）。但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不須向其每人各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之股票須視為已向各持有人作出有效交付。」

(d) 刪除現有細則第 2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20. 如一張股票遭損污、遺失或銷毀，則有關股東須繳付所需費用補換該股票，惟該費用不能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並須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規條（如有者）刊登通告、提供證明及作出賠償。如屬毀爛或損污股票之情況，須先交回舊股票。如屬銷毀或遺失，獲補發股票之人士須負擔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股票銷毀或遺失及有關賠償之特殊費用及實際開支。」

- (e) 刪除細則第 37 條第三行中「僅」一字，並在細則第 37 條首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接受機器打印或以機械打印之轉讓人或承讓人之簽署，確認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 (f) 刪除細則第 40 條(i)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 「40. (i) 向本公司繳交所需費用，惟此費用不能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
- (g) 將細則第 92 條重編為細則第 92 條(A)段，並加入下列新(B)段：
- 「92.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人獲此授權，有關授權書須訂明每人獲授權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該等獲授權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配售新股將不包括在內），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3. 「**動議**待第 5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大會通告內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3. 「**動議**待第 5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大會通告內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王世榮（簽名）

---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以下關連及股份交易，即建業發展有限公司（「建業發展」）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所訂立之協議，據此，建業發展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 Best Treasure Limited（其業務為持有及投資建泰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 54,502,658 元，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而該發行及配發乃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而作出；該等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分享董事會所建議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亦不會配發零碎股份。」

馮文起（簽名）

---

馮文起  
（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1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3. 「**動議**待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大會通告內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王世榮（簽名）

---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翡翠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王世榮（簽名）

---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王世榮（簽名）

---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列印本所載之規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行之所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王世榮（簽名）

---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王世榮（簽名）

---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上述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王世榮（簽名）

---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建業置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決議案

---

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建業置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改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而更改名稱將由公司註冊處以書面批准日期起生效。」

馮文起（簽名）

---

馮文起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建業置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B) (i) 在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港幣 4,479,990 元及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款額港幣 12,520,010 元撥作資本，並按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作為 68,000,000 股之已繳足之股款，而該等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登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配發按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獲

配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之比例進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 該等股份將不能享有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亦無權參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 2 項決議案(B)段所述之售股建議，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益。

2. 如第 1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獲通過時**動議**：—

- (A) 藉增設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400,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50,000,000 元；
- (B)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宣佈之建議出售股份予若干股東之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204,000,000 股，該等股份



可不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

3. **動議**，待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根據(1)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2)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按每股港幣 1.225 元及每張認股權證港幣 0.58 元，分別收購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股份 90,000,000 股及認購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本中 22,500,000 張認股權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配售新股將不包括在內），將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內第 1 項決議案所述資本化發行及本大會通告內第 2 項

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境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NYLEX REALTY LIMITED)

之

決議案

---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首三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通過下列最後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NYLEX REALTY LIMITED) 改為建業置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而更改名稱將由公司註冊處以書面批准日期起生效。

2.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列印本所載之

規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行之所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款：—

- a. 第 36 條分項重編為第 38 條分項。
- b. 第 21 至 35 條分項重編為第 23 至 37 條分項。
- c. 第 20 條分項重編為第 22 條分項，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2)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有關之金額並無限制），尤其在上述條文並無受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公司債券或債權證（永久或其他形式），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以保證任何借入、籌集或結欠之款項獲得償還，並可以同類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承擔之任何責任。尤其在上述條文並無受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將其資產及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債券、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以擔保其母公司（如有）及／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債務或責任及作為有關擔保之保證。」

- d. 第 17 至 19 條分項重編為第 19 至 21 條分項。
- e. 第 16 條分項重編為第 17 條分項，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7) 「在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土地上，建造或安排建造各類之樓宇；尤其寓所房屋、商店及倉庫，以及改建、拆卸、改良、裝修、維修及裝設座落在任何該等土地上之樓宇。」
- f. 第 7 至 15 條分項重編為第 8 至 16 條分項。
- g. 加入下列第 7 條分項：—
  - (7) 「將本公司資本及其他款項投資於購買任何性質及不論在何地組成或營業之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性質及不論何地之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信託、當局或其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或將本公司資本及其他款項作為上述各項之抵押。」
- h. 加入下列第 18 條分項：—

(18) 「發展、改善及利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土地，並規劃及準備有關土地以用作樓宇用途、建設、改建、拆卸、裝修、維修、安裝及改善當中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及在任何有關土地上進行種植、鋪路、排水設施保養、依據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出租，以及向任何有關土地之建築商及租戶及其他擁有權益人士墊支款項，與彼等訂立各類之合約及安排；」

i. 加入下列第 39 條分項：—

(39) 「謹此宣稱每條分項應與其他分項獨立理解，而任何分項所述之宗旨不應被視為任何其他分項所述宗旨之附帶者。」

#### 4.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港幣 1.00 元）之股份二千萬（2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股本增至港幣五千萬元（港幣 50,000,000.00 元）。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NYLEX REALTY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王世榮（簽名）

---

王世榮  
主席

# NYLEX REALTY LIMITED

---

##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17(1)條

---

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通過

---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6A Solar House 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轉變為一間公眾公司，並批准及採納送呈大會之初稿文件印列本所載之規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行之所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港幣2,000,000.00元，由原先每股面值港幣1,000.00元之股份2,000股，分拆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2,000,000股。」



3.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28,000,000股，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港幣30,000,000.00元。」

4.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進賬款額港幣4,500,000.00元撥作資本，並動用上  
述港幣4,500,000.00元用作按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作為4,500,000股之已繳  
足之股款，凡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一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並每持有四  
股者，均可獲配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九股。」

5.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按每股面值港幣1.00元向有關賣方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合共  
1,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收購香港邊寧頓街16號及香港壽臣山道  
41F號2樓之地產物業。」

6.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送呈大會之股份分配申報表初稿所列之人  
士，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發售3,700,000股。」

**LAI WAH SHING**（簽名）

---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力士塑膠有限公司  
(NYLEX PLASTICS,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通過

---

在力士塑膠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Solar House 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改為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NYLEX REALTY LIMITED)。」

W.S.LAI（簽名）

---

主席

[副本]

編號 5525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鑑於 NYLEX PLASTICS, LIMITED (力士塑膠有限公司)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鑑於此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依據督憲所授予之權力，批准此公司名稱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改為 NYLEX REALTY LIMITED (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及鑑於此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此公司名稱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改為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業置業有限公司)；

及鑑於此公司另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此公司名稱改為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本人謹此證明，此公司乃根據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人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四日親筆簽發。

**Mrs. V. Yam (簽名)**

---

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  
香港

## 副本

編號 5525

###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鑑於 NYLEX PLASTICS, LIMITED (力士塑膠有限公司)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鑑於此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依據督憲所授予之權力，批准此公司名稱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改為 NYLEX REALTY LIMITED (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及鑑於此公司另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此公司名稱改為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業置業有限公司)；

本人謹此證明，此公司乃根據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業置業有限公司) 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人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親筆簽發。

**J.Almeida (簽名)**

---

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  
香港

[副本]

編號 5525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

鑑於 Nylex Plastics, Limited (力士塑膠有限公司)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鑑於此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依據督憲所授予之權力，批准此公司更改其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此公司乃根據 NYLEX REALTY LIMITED (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人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親筆簽發。

**P.Jacobs (簽名)**  
(P.JACOBS)  
助理註冊處處長  
香港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

本人謹此證明

**NYLEX PLASTICS, LIMITED**  
(力士塑膠有限公司)

於本日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人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親筆簽發及蓋章。

(蓋印)

**W.K. THOMSON** (簽名)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分別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名稱爲「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 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名稱爲力士塑膠有限公司 (Nylex Plastics, Limited)

根據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改爲力土地產有限公司 (Nylex Realty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改爲建業置業有限公司(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改爲建業實業有限公司(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三條：一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一

- (1) 從事各種塑膠物料、塑膠貨品及物品之製造及經銷之業務。
- (2) 設立、維持及經營各種工廠。
- (3) 從事進口商、出口商、代辦商及一般貿易商之業務，並購買、出售、進口、出口所有貨品及商品（包括批發及零售），以及運用和籌備有關市場及進行有關買賣，以及辦理一切代理業務和承辦製造商代理人之業務。
- (4) 在本公司所有分支辦事處從事進口商、出口商、代辦商、一般商人及貿易商（包括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 (5) 從事各種物品、貨品、貨物及商品之製造及經銷之業務。
- (6) 以資本家、金融家、特許經營者及商人之身份經營業務，並承辦、從事及執行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 (7) 將本公司資本及其他款項投資於購買任何性質及不論在何地組成或營業之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性質及不論何地之任何政府、



主權統治者、機關、信託、當局或其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或將本公司資本及其他款項作為上述各項之抵押。

- (8) 在香港及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擔任進口商、出口商、代辦商、製造商代表、託運人、批發商及零售商，並購買、出售、製造、修理、修改及交換、出租及買賣本公司應可就以上一般業務有利或方便地進行之上述或任何其他分支業務，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可圖。
- (9) 獲取及持有由在英國或其任何殖民地或屬地或領土或任何外國組成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公共組織或管治機構、最高權力機構、市政府、地方當局或其他機構在本地或海外發行或擔保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債務及證券。
- (10) 向任何公司或個人購買保險，以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種損失、損害、風險及負債獲得保障。
- (11) 就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可以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及設置海外辦事處。

- (12) 委任銷售代理出售本公司任何產品，以及本公司在世界各地擔任代理之任何貨品及物品。
- (13) 任何人士或公司所經營之任何業務，為本公司獲認可經營或擁有其物業為適合於本公司宗旨之用，均可收購及承辦其業務、物業及負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14) 訂立可與任何人士分享溢利、建立利益聯盟、進行合作、合資經營、互惠互利或其他形式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或從事有能力進行而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 (15) 接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與本公司之股份及任何權益，以及設立、出售及買賣該等股份，或從事有能力進行而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
- (1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專利、發明專利權、專營權及授予獨家或非獨家使用權或有限使用權，就本公司任何宗旨而言應可使用之任何發明，並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收購有關發明，以及使用、行使、開發、授出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獲取之財產及權利，並且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及基於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僱員）收購用以製造任何貨品之任何貿易機密之權利。

- (17) 在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土地上，建造或安排建造各類之樓宇；尤其寓所房屋、商店及倉庫，以及改建、拆卸、改良、裝修、維修及裝設座落在任何該等土地上之樓宇。
- (18) 發展、改善及利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土地，並規劃及準備有關土地以用作樓宇用途、建設、改建、拆卸、裝修、維修、安裝及改善當中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及在任何有關土地上進行種植、鋪路、排水設施保養、依據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出租，以及向任何有關土地之建築商及租戶及其他擁有權益人士墊支款項，與彼等訂立各類之合約及安排。
- (19) 以不時決定之有關方式，將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 (20) 購買以作投資或轉售，及買賣任何年期之土地及房屋及其他物業和其中任何權益，並設立、出售及買賣永久業權及租賃之土地租約，及根據土地或房屋或其他物業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抵押而墊付款項，以及在一般情況下以銷售、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處置土地及房屋物業及任何其他財產，不論是否屬於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21) 按屬權宜之條款向有關人士或公司貸出款項，尤其是本公司之客戶及與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人士貸款，並為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在履行合約方面提供擔保。

- (22)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有關之金額並無限制），尤其在上述條文並無受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公司債券或債權證（永久或其他形式），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以保證任何借入、籌集或結欠之款項獲得償還，並可以同類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承擔之任何責任。尤其在上述條文並無受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將其資產及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債券、按揭、抵押或留置權，以擔保其母公司（如有）及／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債務或責任及作為有關擔保之保證。
- (23) 為了促進本公司任何宗旨而成立、創立及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
- (24) 按本公司認為可接受之合適代價而出售、處置或轉讓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企業。
- (25)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運用、處置及處理各種財產及權利，尤其是按揭、公司債

券、產品、特許經營權、選擇權、合約、專利權、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業務、企業、索償、特權及各種之據法權產。

- (26) 支取、接納、背書、貼現、購買、出售及買賣匯票、承付票據、債券、公司債券、息票及其他可流通之文據及證券。
- (27) 成立、創立、資助及協助各類之公司、財團及合作夥伴。
- (28) 就支付款項或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而作出任何擔保。
- (29) 收購、改善、管理、運作、開發、行使一切有關權利、租賃、按揭、出售、處置、運用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種財產，尤其土地、樓宇、特許經營權、專利權、有關業務及企業。
- (30) 就本公司之宗旨而購買、租借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地產、土地、樓宇、房地產之地役權或其他權益，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房產物業或授出有關該等物業之權利。
- (31) 製造、購買、出售及在一般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認為就其任何宗旨而言可方便本公司處理之任何性質之廠房、機器、工具、貨品或物品。

- (32) 為任職於本公司或之前在本公司從事任何業務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及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方式包括給予金錢津貼、退休金或其他付款，以及提供或資助教學及文娛地點及醫院、診療所、醫療及其他護理服務及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協助，由於在所屬之社區營運或其他原因，而成立、認捐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慈善、宗教、科學、全國性或具有任何道德或其他主張而使本公司支持或協助之其他機構或對象。
- (33) 不時就任何慈善、仁愛或對公眾有益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作出捐獻。
- (34)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合作夥伴或經營業務之人士，訂立及實行共同進行業務或分享溢利或進行合併之任何安排（須符合本公司之宗旨）。
- (35) 聘用專家調查及查察任何有關業務及企業經營及(在一般情況下)任何資產、財產或權利之狀況、前景、價值、性質及情況。
- (36) 就向任何其他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作出任何銷售或應收之債項，接納該等公司之股票或股份或公司債券、按揭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付款或其中部份付款。

- (37) 以實物或其他形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尤其是爲了獲得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負債而成立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
- (38) 爲了達到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而作出所有其他附帶或有幫助之事宜。
- (39) 謹此宣稱每條分項應與其他分項獨立理解，而任何分項所述之宗旨不應被視爲任何其他分項所述宗旨之附帶者。

第四條一 股東之責任爲有限。

\*第五條一 本公司之股本爲港幣 150,000,000.00 元，分爲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600,000,000 股，本公司有權增加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經增加之股本中之任何股份，並在股息、償還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附帶或受限於任何優先、特別或有限制權利或條件。

\* 本公司之股本曾多次進行重組，詳情如下：一

- 一 根據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爲港幣 2,000,000.00 元，由原先每股面值港幣 1,000.00 元之股份 2,000 股，分拆爲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 2,000,000 股，而股本增至港幣 30,000,000.00 元，劃分爲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 30,000,000 股。

- 根據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增至港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 50,000,000 股。
  
- 根據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 50,000,000.00 元，由原先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 50,000,000 股，分拆為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200,000,000 股，而股本增至港幣 150,000,000.00 元，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600,000,000 股。



我們，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之個別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各自同意按照我們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之股份：一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 data-bbox="475 517 850 685">LAI WAH SHING (簽名) 香港 敬誠街 3 號 商人</p> <p data-bbox="499 790 850 958">LAI SEK LUNG (簽名) 香港 敬誠街 3 號 商人</p>	<p data-bbox="1270 517 1337 551">一股</p> <p data-bbox="1270 790 1337 824">一股</p>
<p data-bbox="584 1059 858 1093">認購之股份總數.....</p>	<p data-bbox="1270 1059 1337 1093">兩股</p>

日期：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一

**PETER C. MANN** (簽名)  
律師  
香港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內 A 表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可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在本章程細則之詮釋時，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說明，否則具有下列含義：—

經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  
八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以目前形式存在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目前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細則；

「聯繫人士」指於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之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當時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

報價之指定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建業實業有限公司（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目前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併入其中或取代之條例，而就任何取代之條例而言，凡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該條例之條文時，應理解為指在新條例中之取代條文；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每日在香港刊發及流通之報章，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發出並於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中所指定之報章；

「登記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指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之公章，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所允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目前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非除明文表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當時之繼承者；

「財務摘要報告」指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以打字機打出或以其他清晰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取代書面之清晰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表示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惟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適用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訂除外）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一致，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允許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時，是指本章程細則中之特定細則。

### **股本及修訂權利**

- 3A.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所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該決議案所附帶之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或在沒有作出有關任何上述決定或在不應制定特定條文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均可按須予贖回之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而發行任何優先股。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 3B.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而購買股份，惟上述任何購買或財務資助僅可依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進行。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來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有關補發認股權證之擔保，否則不得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之情況下，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項獨立股東大會，惟上述獨立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開會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在續會上，所需之法定開會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訂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已修訂，惟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爲了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進行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有效之條文並無禁止之交易。
7.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之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之方式而增加其股本，而該等新股本之款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劃分爲決議案所之面值規定。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份時在股東大會所決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在股東大會所決議之權利及特權，倘若沒有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由董事會所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或有限制權利，亦可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制訂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任何條文，但當任何上述決定未有遵從或該決定未有延續時，該等股份可當作猶如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已爲現有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將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當中第 57B 條）及所有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規定下，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爲合適之及時間一般條款、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息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公司條例之規定，否則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

條例之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之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爲了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造費用或提供任何廠房，而在一段長時間無法帶來溢利，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並可就所支付之總額收取利息，以作爲有關工程或樓宇或廠房撥備之部份成本。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碎股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於或就任何股份作出之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B)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爲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爲合適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登記分冊。
16. 名字載列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而收取股票一張（如屬發行股份）或於繳交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如屬轉讓或於發行股份時要求收取多張股票）後，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收取（根據該股東之要求）聯交所交易市場單位一手或其倍數之股票，及餘額股數之股票一張（如有者）。但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不須向其每人各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之股票須視爲已向各持有人作出有效交付。
17. 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每張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發出，就此而言，可爲公司條例第 73A 條允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經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通  
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經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通  
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18. 今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出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支付之有關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 57A 條之規定。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惟股份轉讓除外）被視為該股份唯一持有人。
20. 如一張股票遭損污、遺失或銷毀，則有關股東須繳付所需費用補換該股票，惟該費用不能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並須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規條（如有者）刊登通告、提供證明及作出賠償。如屬毀爛或損污股票之情況，須先交回舊股票。如屬銷毀或遺失，獲補發股票之人士須負擔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股票銷毀或遺失及有關賠償之特殊費用及實際開支。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於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該股份之所有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已應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執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



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執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在違約情況下作出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起計十四日屆滿後才可出售。

23.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將買方名之字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其擁有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亦可分期繳付。
25.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催繳款項。
26. 細則第 25 條所指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7.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之時間和地點之通知，可在報章刊登通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而就本細則而言，「在報章刊登」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之股款。
29.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應付之其他款項。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亦可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董事會認為應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有關所有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除獲得寬限和優待外，股東概不會獲得任何延長有催繳時間之權利。

32. 倘若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33. 直至股東繳付其結欠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之任何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有關債項之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依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之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而在尚未付款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股份之相關條文或類似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之規定。
36.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可按現金或現金等值收取），本公司可就墊支之所有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有關償還金額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之金額，除非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前上述獲墊支之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之股份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 股份之轉讓

經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通  
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37.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文據辦理，並可親筆簽署。「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接受機器打印或以機械打印之轉讓人或承讓人之簽署，確認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放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止。本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某其他人士之利益而宣告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3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向本公司繳交所需費用，惟此費用不能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按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失常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

經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通  
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43.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當本公司獲支付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後，會就承讓人獲轉讓之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若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則當本公司獲支付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費用）後，將會向轉讓人發出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44.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六十日。

### 股份之傳轉

45. 倘股東身故，其他仍健在之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彼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之股東）乃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6.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並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
47. 倘上述獲賦予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透過給名義登記。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其代名人簽署股份之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 82 條之規定，該人士仍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49. 在不影響細則第 33 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份仍未繳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
50. 該通知須列出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列明支付款項之地點(該地點應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若股東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之有關股份將被沒收。
51. 倘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被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52. 上述原因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強制要求付款，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倘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款項後，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倘按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者發出之法定書面聲明，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該聲明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之股份而給予之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之程序上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之記名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56.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及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或贖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57.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將會適用於按股份發行之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未作出支付之情況，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59. 倘若股份被沒收，股東有責任及須隨即向本公司交回其所持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

## 股額

6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份。當通過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後，其後已繳足並在各方面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並可按經已轉換股份之相同單位進行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同等或任何部份之股額，而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於轉換前之規例相同或在有關情況下容許之最接近之規例所規限，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最少之可轉讓股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根據其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項之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無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不得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分派除外)。
63.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款股份之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此等字詞之含義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劃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當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之情況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之該人士可將該等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由原先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碎股之人士之間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劃分為幾個類別，並分別附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倘未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 (iv) 將其股份或常中任何部份分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進行分拆，而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分拆後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所規限；及
  - (v) 制訂條文就發行及分配並無附予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 65.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66.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7.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列明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而該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



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述之通知期，但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視為已召開：—

- (i)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69.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通知，均不會使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之程序無效。
-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以下事項之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該等例外事項包括：批准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作出催繳股款、閱覽、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和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表決。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開會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在開始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法定開會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則該會議（如果在股東請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押後至下週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在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則當時親身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開會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7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副主席之（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如無有關主席

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席，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4. 主席可在獲法定開會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之情況下，或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會議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押後至大會所決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更長時間時，則須按召開原先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上應處理之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時）要求或按(v)段之條文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大會記錄之名冊中，有關登記將屬該

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76.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必須（受細則第 77 條之規定所規限），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被撤回。
77.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押後。
78.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
80.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有關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由彼等之代表簽署之數份文件。

## 股東之投票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重新編號

81.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屬法團）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金額不應被視為繳足股份）。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B)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82.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神智不清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而任何上述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按股數投票表決。獲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交回有效之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限前，交回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
85. (A) 除在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惟已正式登記並就其所持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一切股款之股東除外。
- (B)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已對其投票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之每票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反對應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為最後及具決定性。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

股東可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列明之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當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用途，均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發出。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應：(i) 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將處理特別事項（按細則第 70 條規定而釐定））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上述特別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內載有相反規定。
91.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屬有效，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股份被轉讓亦然，只要本公司於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告知。

經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通  
過之特別決議  
案重新編號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之法團。

經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通  
過之特別決議  
案加插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有多於一人獲得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所獲授權人士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 董事會

94.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應在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予計算在內。

96. (A) 董事可於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待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可因彼如為董事之情況下發生任何事件致使需辭任而終止或因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而終止。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可在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所釐定之事項而言，本段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董事不得行使職權，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獲利，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E) 替任董事將不會被視作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亦毋須就替任董事於擔任替任董事期間所作出之侵權行為而承擔替代責任。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加插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98. 董事有權以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有關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有達成協議，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期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只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

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而支付金額之情況除外。

9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有關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100.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別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101. 儘管細則第 98 條、第 99 條及第 100 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作為有關人士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02. (A)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該董事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加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
  - (iv) 倘該董事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頒佈之任何指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離職之書面通知；
  - (vi) 倘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  
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vii) 倘根據細則第 110 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務罷免。

(B)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3. (A) (i)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  
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ii) 儘管是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權益，該董事可就其本身或獲任何其他董事委任出任有薪職務或職位或就安排有關任何上述委任之條款之任何大會上，計入出席之法定開會人數內，而該董事亦可就其本身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以外之任何委任或安排進行表決。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  
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存有權益關係，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本公司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給予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擔保或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份地，或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者之任何抵押或作出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c) 就本公司（作為發起人或擁有權益）進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任何建議，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此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該公司之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利益，惟有關董事或／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來源所涉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或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g)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產生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決定。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將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惟不得就此議案投票）決定。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均可如上文所述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權利，即使彼可能成為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

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彼將會或可能就上文所述之方式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擁有權益。

-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列明彼乃某特定商號或法團之成員，而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列明彼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被視為已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之利益申報；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可能擁有當中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毋須交代彼作為上述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
- (D)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彼或其商號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非董事，惟本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之輪值

- 104. (A)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何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將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於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但對於在同一日成為董事之多名人士而言，將以抽籤決定誰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B) 在如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5. 倘在任何該舉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之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之情況如是，直至彼等之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已明確決議，再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被否決。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之名額。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0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該人士選舉為董事，同時該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本公司，而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少於七日，並不可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09.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董事名字、地址及職位之名冊，並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之任何變更。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10.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得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該人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予計算在內。

###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之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有關金額，尤其可透過發行本公司之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113.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之任何權益。
114.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5.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按揭及抵押，並須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抵押之登記。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而轉讓之一系列公司債券或債權證，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任何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且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之優先權。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 101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18. 根據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職務之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但不應影響董事就違反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
119. 根據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值、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受限於細則第 104(A)條之附帶條件），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應受到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管理

121. (A) 在於董事會行使由細則第 122 條至第 124 條所賦予任何之權力規限下，管理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或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並不會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定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以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發放），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費用。
123. 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賦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

124. 董事會可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 主席

12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任何會議之時間過後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 董事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開會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開會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開會人數時只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視像電話或所有與會者均可彼等溝通之同類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27.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報或電傳，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豁免可具未來或追溯效力。
128.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之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29. 當時具有法定開會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本文件，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0.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及目的方面，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全部或部份職務，但每個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之任何規例。
131.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遵從有關規例及符合委任宗旨之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之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13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0 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33. 倘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上述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所有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13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出缺，繼續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規定之董事所需法定開會人數，則繼續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35. 由除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能力之董事以外之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只要該等董事構成細則第 126 條規定之法定開會人數）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會議記錄

136. (A)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ii)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獲委任而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名單；及

(iii)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舉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之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最終憑證。

## 秘書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37.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38. 秘書須為一位通常居於香港之人士。

139.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之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之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應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140. (A) 董事會須規定安全保管印章，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之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另一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受到董事會釐定之可蓋上印章之方式之有關限制）在股份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上，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除親筆簽署之外之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有關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已根據之前獲得董事之授權而蓋上印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在條例第 73A 條允許下，擁有一個官方印章以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而毋須在任何已蓋上官方印章之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上附加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蓋上官方印章之任何該

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以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釐定之地方及時間在外國使用之官方印章，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之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官方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在使用官方印章時之有關限制。每當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官方印章。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理，而委任之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之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處事之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將其獲賦予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B)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之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並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之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
143.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轉授董事會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14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之公司受聘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設立或維持或促使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建議時，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資本化，並就此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之股東之間分派該部份金額，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款，或部份用作前者而部份用作後者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額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進行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並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之生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了使本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發出碎股憑證，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碎股憑證，或不理會按董事會所釐定該價值之零碎股份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條例

之規定將有關配發之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享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而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應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及分配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對已資本化款項之應有權利。

146. (A) 倘若及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以致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設立，並於其後（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繳付認購價與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畢，屆時如法例有所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面值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之相關部

份) 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相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允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碎股，而是否產生任何碎股（及一旦出現碎股之處理方法）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決定。

- (D)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作出修改或添加，從而變更或廢除或導致變更或廢除在本細則下對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之條文。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於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 14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 148.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狀況並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真誠態度行事，董事會毋須就因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派付有關溢利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149. 本公司不得從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外派付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 15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以已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至完數額，亦可為分

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亦可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有關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從之程序及遞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能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而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中相當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並將該金



額用作繳付按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股份。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從之程序及遞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而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中相當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繳付按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參與以下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有關股息之條文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處理零碎股份之分派（包括將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予理會或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完整數額或據此將零碎配額之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之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即使本細則(A)段之規定），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本細則(A)段給予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如股東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才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或有關股份之轉讓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才進行登記，則不會讓該等股東享有根據本細則(A)段給予之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52.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用作應付對本公司之索償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相等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

關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把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之任何溢利結轉，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53. 受對股份享有股息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就股息所享有之規限權利之規限，所有股息應根據就派付股息相關之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宣派及支付，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54.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款項用作償付留置權涉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如有）。
155.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但對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之股款應於派付股息之同時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6.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而獲發有效收據。
15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或地址。每張寄出之支票或付款單須以獲寄發之人士作為抬頭人支付，而當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時，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背書被偽造。

159. 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領取，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成前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160.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之股權比例支付或派發，惟不影響任何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對有關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建議或授予。

####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已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週年申報表

16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所需之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6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之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程列並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實賬目。
164. 賬目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65.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可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以及可供查閱之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之條件或規則。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66.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之有關財務文件。董事可以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於聯交所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在有關名冊上排名於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登記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意外地違反本條規定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網頁或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於其網頁或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細則(B)段中本公司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責任。

### 審核

167.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69. 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之有關賬目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之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 通告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70. (A) 於細則項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任何「公司通訊」）雖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並且可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以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不論是否具有形實體，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親身；或
  - (ii) 以繳足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寄送或，倘為其他有權利的人，則按該位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刊登一份廣告；或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
- (B)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或文件應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71.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提供投遞服務之香港郵政局投遞後翌日視作已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貼上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之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貼上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告或文件當日視作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作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以電子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視作已送達，惟若任何未能傳送之原因是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使該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v) 倘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則於該通告或文件於有權利的人可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按細則第 170.(A)條所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的人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事件並無發生。

174. 因法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發給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75. 按細則第 170.(A)條所規定之方式將任何通告或文件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後，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之送達將被視為已充份向該股東之個人代表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176. (A)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或按照適用法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6 條所述之文件及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本。

### 資料

17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 清盤

178.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之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倘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分派方式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但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規限。



17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頒令），則在獲得按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其他任何批准下，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多種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之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人，但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下之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合適而在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以通知有關股東，或將有關通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補償

181. 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有權自公司之資產中就彼等因履行其職責而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根據公司法例所訂之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獲得彌償。

經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LAI WAH SHING (簽名)

香港  
敬誠街 3 號  
商人

LAI SEK LUNG (簽名)

香港  
敬誠街 3 號  
商人

日期：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一

**PETER C. MANN** (簽名)

律師  
香港